

文明家庭创建是为了更好地发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建设新时代的家风文化,以好的家风支撑起好的社会风气。家庭建设是国家建设、社会建设的基础工程。开展文明家庭评选活动,抓的是社会的根本,谋的是子孙后代的未来,对于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营造良好社会风气、推动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和谐具有重要意义。

“文明家庭”活动的主要作用

以提高家庭成员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为重点,大力弘扬家庭美德。开展丰富多彩的家庭文化创建活动,倡导健康文明科学的生活方式。发挥家庭在维护社会稳定中的积极作用,以家庭的文明促进社会的稳定。围绕党和政府关注的社会热点、难点问题组织家庭志愿者奉献他人、奉献社会。大张旗鼓地宣传表彰文明家庭,倡导家庭新风。近年来,围绕家庭奉献、家庭文化、家庭环保、家庭教育以及家庭生活方式的转变不断深化“文明家庭”创建活动。“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对于提高家庭成员素质、提高家庭文明程度发挥了积极作用,也

# 宣传阐释精神文明创建:文明家庭创建

促进了文明城市、文明村镇的创建。

金湖县文明家庭创建成果

近年来,金湖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关于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省、市文明委关于深化家庭文明建设的部署要求,广泛开展文明家庭评选活动,截至目前,获评省级文明家庭2户,市级文明家庭12户,县级文明家庭300户。金湖县常态化开展文明家庭创建活动,着力发现、挖掘、传播蕴藏在文明家庭中的良好家风,广大家庭在参与创建活动的过程中,自觉认知和接受家庭道德教育,提升家庭文明水平,对于促进家庭和睦、社会和谐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第三届县级文明家庭风采展示:董元军家庭

董元军同志有一个崇尚文明、用心进取、相敬相爱的家庭。夫妻敬业爱岗事业有成,孩子热情文明健康上进,老人安享幸福晚年生活,赢得了周围人们的赞美。他及他的妻子和女儿严于律己,宽以待人,以德治家,谱写了一曲文明、健康的动人乐章,成为建立文明家庭的先进典型。

健康的家庭需要一个健康的环境才能得以健康发展和延续下去。一家人热心于公益

事业,用心参加各项献爱心活动,主动和学生帮困结对,与邻居和睦相处,帮忙他们排忧解难,邻里关系亲如弟兄、情同手足。家庭成员自觉遵守社会公德,从不参加赌博和封建迷信活动,致力于环境保护,用心参加健身锻炼,养成了文明健康的生活习惯。

在教育孩子的问题上,夫妻二人注重教育方式方法,从引导与培养孩子的身心健康做起,并以自身的行为对孩子进行潜移默化的教育。为了培养孩子成长,他们夫妻俩重视对子女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思想教育,教育他们学会做人、学会做事,对社会有所作为、有所贡献的人。不仅仅注重子女的学习成绩,更注重培养子女的独立生活、学习的潜力,时时教育子女沿着正道走,鼓励子女刻苦学习。无论工作再忙,总要抽出时间询问孩子的学习情况,了解孩子的思想状况,教育孩子要做对社会有所作为、有所贡献的人。夫妻二人非常尊重老人,主动承担起赡养的义务。在繁忙的工作之余,带老人出去旅游散心,从未让老人感到孤单。他和爱人相敬相爱,遵纪守法,平等互助,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在生活中互相照顾,共同提高,共同进步,在事业上取得了成功。

在日常生活中,他们物质生活追求淡泊,不慕新潮,不摆阔气,崇尚节约,反对浪费。经常教育晚辈一菜一饭,当思来之不易。在他们的影响下,全家衣着朴素大方,生活精打细算,用之有度。但对外,他们全家十分善良热心,极具同情心,与邻居都能够和睦相处,经常帮忙邻居解决家庭中困难。

全家人在生活中互相照顾,互相信任,互相支持,成为大家学习的榜样,受到乡里乡亲的称赞和好评,用他们的实际行动诠释着“幸福家庭”的真谛。



# 道路封闭施工通告

因实施黎三线(金湖东路)改造工程,为确保施工质量与安全,将对黎三线(黎东桥至G344段)实行封闭施工,现公告如下:

一、封闭施工范围:黎三线(黎东桥至G344段)

二、封闭施工时间:2023年6月15日至2023年12月30日

三、封闭施工期间,除本工程施工车辆外,一切车辆、行人不得在该段道路内通行。私自通行者,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工程损失及行为后果!

在此,对施工期间给沿线群众和车辆出行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和支持。

金湖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金湖县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3年6月15日

# 关于金湖县经济开发区江苏赛凯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7”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通报

2023年2月7日,江苏赛凯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凯诺公司)发生一起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62.8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的有关规定,县政府决定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经济开发区、公安局、总工会、等部门和单位参加,组成事故调查组。同时还邀请县纪委监委、县检察院派员参加,并聘请县安全技术专家参加事故调查。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现对该起事故处理情况通报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工程建设项目  
赛凯诺公司因生产需要,计划在1号厂房与2号厂房、2号厂房与3号厂房之间各建造一幢长15米,宽9米的二层建筑物,分别用作1号厂房和2号厂房的智能控制与检验室,总建筑面积约500平方米。截至事发时,赛凯诺公司未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也未申请施工许可证。

2.工程发包情况

2022年11月20日,赛凯诺公司副总经理范某荣代表公司与无建筑施工资质的施工队负责人范某连个人签订了施工安全协议。双方在协议书上约定,工程施工期限为2022年11月20日至2023年4月20日。该工程由范某连的施工队负责施工,采取包清工形式,施工工资以工程量及施工人员出勤为考核依据,预计为60万元。工程于2022年12月1日开

工,事故发生时,1号厂房与2号厂房建筑物一层主体完工,二层墙体已完成。2号厂房与3号厂房之间建筑物工程现浇面已完工,墙体未砌。

二、事故发生的原因及性质

(一)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事故直接原因是工人张某松安全意识淡薄,在从事砌墙封窗的作业过程中,违规翻越作业窗口,脚踏到1号厂房粉碎间屋顶,泡沫夹芯板搭建的粉碎间屋顶边缘处发生破裂,张某松从屋顶坠落到地面,导致事故的发生。

(二)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1.赛凯诺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将工程发包给无资质的个人施工,未制定员工教育和培训、项目承包或发包、隐患排查治理等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对施工现场监管不力,安全管理措施不到位。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消除洞口临边作业防护措施缺失等事故隐患,是这起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2.范某连施工队无施工资质组织施工。施工前未向工人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和防范措施,未对进场施工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对工人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临边及洞口作业时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是这起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赛凯诺公司“2·7”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有关单位和责任人认定及处理情况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情况

张某松,男,范某连施工队工人,在砌墙封窗的过程中,违规施工,导致坠亡事故的发生。鉴于其已在该起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二)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情况

1.范某连,男,施工方负责人,对该起事故负有直接责任。已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范某荣,男,赛凯诺公司副总经理,对该起事故负有主要管理责任。已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企业及有关责任人处理情况

赛凯诺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已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杨某超,女,赛凯诺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工作。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已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三)对公职人员问责情况

1.王某柱,中共党员,县经济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发区中队队员,负责对赛凯诺公司在内的开发区北片区违章建筑等行为的巡察监管工作。王某柱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管责任,已由县纪委监委对其立案调查。  
2.周某香,中共党员,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网格员,负责赛凯诺公司在内的几家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周某香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管责任,已由县纪委监委对其立案调查。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赛凯诺公司要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规范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新建项目要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依法建设,严格发承包管理,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教育督促员工按规定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加强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落实风险管控责任,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安全风险;健全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全面排查、及时治理、消除事故隐患,对隐患排查治理实施闭环管理;加强防范各类伤害事故的宣传,强化员工安全生产意识,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

(二)严格落实行业安全监管责任。县经济开发区相关监管部门要依法履行防治违法建设工作职责,加大行业监管力度,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制止违法建设行为,对违法建设行为要及时依法查处。要采取有效形式加大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形成自觉遵守法律法规、抵制违法建设的良好氛围。

(三)严格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责任。县经济开发区要坚持守土有责的原则,加强对本区域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与监管。要针对此次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举一反三,进一步明确防治违法建设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和部门,细化工作措施,确保责任到人,要加强日常检查,加大对非法建设工程的安全监管和查处力度,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要采取有力措施进行整改,确保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落到实处。

金湖县安委会办公室  
2023年6月16日

## 水岸明珠

科技馆旁珍藏好地

## 左学校 右公园

超市、菜场、银行尽在5分钟便捷生活圈

低密度 大空间 小公摊  
日照充足 视野开阔

### 价值传承 护航安家

**NO.1 怀抱公园 生态怡人**  
与科技馆一路之隔,出门见景,鸟语花香,生态灵秀,自然相融;呼应人民公园、党建公园,动静之间得自然灵气;晨练健身,散步休闲,享健康福祉。

**NO.2 完美配套 洋溢繁华**  
10分钟到达淮金线、高速入口、高铁站,交通出行便捷。易买得超市、新街口菜场、银行、酒店尽在5分钟生活圈,繁华里静生活,盛世相约不负韶华。

**NO.3 绝版宝地 尽享奢华**  
成熟的城西板块,湖光山色,风景怡人。水岸明珠占据配套完善的最后一块宝地,与景秀湾、滨湖壹号、翡翠城标识城市的雍容华贵,并非最好,却无更好。

**NO.3 5校相拥 书香满园**  
紧邻金湖县实验小学金湖分校、金湖县实验小学滨湖校区、滨湖幼儿园、金湖县幼儿园,南有省重点金湖中学,5校相拥,书香门第,人才辈出。

**NO.4 电梯洋房 从容安家**  
纯住宅设计,低密度,高绿化,温馨舒适。小高层产品,楼距大,公摊小,南北通透,视野开阔。电梯垂直交通距离短、客流少,上下班更快捷更从容。

**NO.6 高尚品质 尽阅荣华**  
品牌电梯、高档真石漆立面,新技术新工艺,更安静,更节能。大面积地下停车场,结合少量地面停车,方便快捷。智能化物业管理,邻里更和谐。

### 还是电梯洋房好

hai shi dian ti yang fang hao

35幢三单元101、35幢三单元102、	限特价房源
35幢三单元201、35幢三单元202、	
35幢三单元301、35幢三单元302、	
单价:4408元/㎡—5168元/㎡	

**售楼热线 0517-86968888**  
SALES HOTLINE  
开发企业:金湖县亿维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上海路景秀湾售楼中心  
售楼中心:淮海路易买得超市北100米  
本单页无合同效力,非合同组成部分,买卖双方以合同为准,解释权归开发企业。